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建青

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期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4年3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交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